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城市副中心 FZX-0901-0150 和 0117 地块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市副中心 FZX-0901-0150 和 0117 地块家具采购项目木制二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5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